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914）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美港路 116 號（本公司美利達大樓四樓 R02 會議室）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報民國 108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承認：

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編造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經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報民國 108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承認：

一、擬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98,983,800 股計算，每股分配新台幣 3.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合計新台幣 1,046,443,30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相關除息基準日與配發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及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經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報民國 108 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通

過。提請 公決：

一、修正第 3、4、5、6、7、9、10、11、13、15、16、17 條。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 明：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14354 號函及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經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報民國 108 年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公決：

一、修正第 4、5、10、11、12 條。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其他說明事項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資訊：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於上開期間，未接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臨時動議